

证券代码：872669

证券简称：启慧教育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如下：

#### 一、保留意见内容

##### （一）与广东盛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合作交易事项

启慧教育与广东盛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盛鼎”）一共开展三项业务。

第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2 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2018 年 9 月 26 日，启慧教育与广东盛鼎签订《投资建设电梯后市场服务平台合作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出资 2,000.00 万元（其中启慧教育约定投入 1,250.00 万元）搭建及运营电梯后市场服务平台项目，合作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项目收益按年度结算，并于次年 5 月 31 日之前按双方资金投入比例分配。2018 年度启慧教育累计向广东盛鼎支付项目投资款 1,250.00 万元，2018 年度项目未取得收益，2019 年度确认电梯平台收益 28.30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项目均未取得收益。

第二：2019 年 5 月 31 日，启慧教育将 800 平米的办公场地租给广东盛鼎，租赁期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 3.20 万元。广东盛鼎 2020 年和 2021 年度均未支付租金，启慧教育账面应收广东盛鼎余额为 384,000.00 元。

第三：2020 年 11 月 15 日，广东盛鼎向启慧教育借款 2,197,211.00 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止，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算，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广东盛鼎逾期未支付本息。

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上述投资业务收购事项及对应的持续经营收益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启慧教育本期财务报表及比较信息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2021 年度，启慧教育账面记录分别向中山市创实商贸有限公司支付 2,620,000.00 元款项，向广东盛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2,197,211.00 元款项，向刘文天支付 2,020,000.00 元款项，向中山市东区二虎贸易商行支付 1,260,000.00 元款项，向中山市语轩贸易有限公司支付 1,000,000.00 元款项，共计对外支付 9,097,211.00 元，启慧教育对上述资金往来的会计处理与相关支持性文件存在差异。我们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公司与启慧教育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确认该部分款项的实际用途。

## （三）持续经营能力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8,264,310.66 元，2019 年发生净亏损 9,069,220.40 元，2020 年发生净亏损 4,832,672.20 元，2021 年发生净亏损 6,304,403.56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启慧教育累计亏损总额 36,479,698.52 元，达到股本总额 25,656,300.00 元的 142.19%，流动资产 11,775,627.31 元，流动负债 31,821,414.51 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债务流动风险增加。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启慧教育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二）持续经营所述”，启慧教育披露了管理层针对上述事项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我们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疑虑。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所涉及的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